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19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5月1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申请人2022年8月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食品厂生产的“手工小麻花”涉嫌违法一案不予立案的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转办投诉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8月通过书面寄信的形式在被申请人处举报西安市临潼区某食品厂生产的“手工小麻花”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后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得知被申请人并未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以及未依法转办投诉举报。申请人不服，提起复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职能涵盖了原食药监、质监、工商等多个部门的职能，但对申请人退还货款及赔偿的要求未作处理，明显不当。其次，涉案产品仍在市面上销售，被申请人不责令被举报人进行召回，故意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明显不当。此外，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督机构，具有认定、查处违法食品的法定职责，且根据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及《行政诉讼法》的相关

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尤其是针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示拒绝的原因、理由和法律依据，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行政执法文书若不能说明作出处理或拒绝的理由，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会导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产生，难以令行政相对人信服。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所作出的告知书，仅告知了不予立案的结果，未说明不予立案的原因，也未列明不予立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未履行必要的说明理由义务，据此，该告知书记在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方面均缺乏合法性，应予撤销。

最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18 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才告知申请人该案件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样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称：2022 年 8 月，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申请人称其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超市购买西安市临潼区某食品厂生产的手工小麻花（生产日期：2022

年2月25日)。该手工小麻花标签标示添加了“食用油”，而食用油不是食品的具体名称，不符合《GB7718》“4.1.3.1”“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表，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按4.1.2的要求标示具体名称，食品添加剂按照4.1.3.1.4的要求标示名称”的规定，要求处罚并给予奖励。8月26日，申请人在陕西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就上述事项再次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19日接到举报，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2日到西安市临潼区某食品厂进行核查，现场未见到上述小麻花。当日，被申请人对西安市临潼区某食品厂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西安市临潼区某食品厂承认申请人购买的小麻花属于其生产，当日生产150盒，并全部售出。后该食品厂发现其标签中存在问题，对小麻花标签进行更换，新标签中“食用油”改为“植物油”，且该新标签经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结论为该新标签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规定要求。另外，上述小麻花该食品厂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召回公告，当日召回小麻花50盒，并销毁。由于该食品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涉案食品检验合格，且涉案食品无剩余，8月24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对申请人举报的西安市临潼区某食品厂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小麻花行为不予立案。由于其上述两个举报属于同一事项，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将上述不

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并通过陕西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回复。

被申请人认为：在该举报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对举报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核查，根据核查事实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对其举报涉嫌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2年8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反映的关于其所购由临潼区某食品厂生产的手工小麻花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问题的投诉举报信函，要求对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并对其予以奖励。被申请人收到该案线索后安排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2日到西安市临潼区某食品厂进行核查并对该食品厂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该食品厂承认申请人购买的小麻花属于其生产，该批次生产的150盒小麻花已全部售出，因发现标签存在问题，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召回公告，当日召回小麻花50盒并销毁，现已对小麻花标签进行更换，新标签中“食用油”已改为“植物油”，且该新标签经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另查明，该手工小麻花有该食品厂委托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出具的食物检验合格报告。被申请人认为该食品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涉案食物检验合格且无剩余，8月24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称其通过电话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复议机关经审理查明，根据在案证据材料，无相关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将该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8月26日，申请人通过陕西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再次反映关于其所购的由临潼区某食品厂生产的手工小麻花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被申请人认为上述两个举报属于同一事项，根据该平台办理工单显示，10月20日，执法人员将调查结果电话告知申请人。根据在案证据材料，该电话告知亦无相关证据佐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7日通过申请信息公开方式得知该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处理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无相关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在作出立案决定后依法告知申请人立案决定，程序上存在违法情形。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本机关认为该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虽作出决定后未依法告知申请人，程序上存在违法情形，但申请人已对该投诉举报进行实质调查处理，履行相应职责，若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重新调查处理，将浪费行政资

源，故对申请人要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重新转办处理的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不予立案决定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补充告知；

2.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6 日